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992號

原告 葉銘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升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佣金事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7,584元（原告誤繕為187,5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663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32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